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9月25日（星期四）9時7分至12時56分

14時33分至15時57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陳節如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劉建國
蔡錦隆 江惠貞 田秋堃 林淑芬 徐少萍 鄭汝芬
徐欣瑩 楊玉欣 楊 曜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賴振昌 李貴敏
李昆澤 廖國棟 黃偉哲 李桐豪 陳歐珀 薛 凌
楊麗環 邱文彥 邱志偉 周倪安 蔣乃辛 陳其邁
何欣純 管碧玲 王惠美 簡東明 吳育昇 潘維剛
呂玉玲 尤美女 羅明才 （委員列席27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長 邱文達
常務次長 許銘能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葉明功
研究員 黃文魁
北區管理中心 主任 馮潤蘭
國民健康署 署長 邱淑媿
（請假，由副署長游麗惠代表列席）
法規會 參事 高宗賢
社會保險司 司長 曲同光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鄧素文
中醫藥司 司長 黃怡超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司長 張雍敏
保護服務司 副司長 林維言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江國仁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林慶豐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劉玉菁
(上午)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下午)	副 署 長	蔡 魯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	副 署 長	莊人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請假，由副署長張子敬代表列席)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環境督察總隊	簡 任 技 正	李金福
廢棄物管理處	簡 任 技 正	劉瑞祥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廳 長	陳國成
	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呂煜仁
	調辦事法官	林海祥
民事廳	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法務部	常 務 次 長	蔡碧玉
法制司	參 事	鍾瑞蘭
經濟部	次 長	沈榮津
(請假，由主任秘書陳怡鈴代表列席)		
工業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中部辦公室	簡 任 技 正	張慧德
國際貿易局	副 局 長	徐大衛
科技部	政 務 次 長	錢宗良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副 研 究 員	黃婷花
	副 研 究 員	周玲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企劃處	副處長	黃振德
科技處	副處長	李紅曦
(上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局長	張淑賢
(下午)	副局長	施泰華
農糧署	組長	莊老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處長	吳政學
財政部關務署	副署長	周順然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副主任	李春生
內政部警政署	主任秘書	蔡義猛
學者專家：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教授	陳英鈴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研究員	洪德欽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秘書長	賴曉芬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授	陳鈺雄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張智剛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組	副主任	陳醒荷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兼任講師	陳俊成
主席：田召集委員秋堃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司法院、法務部次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分別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規、相關公告及三讀後附帶決議之執行狀況與修法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趙天麟、劉建國、蘇清泉、王育敏、江惠貞、蔡錦隆、田秋堇、吳育仁、林淑芬、尤美女、楊曜、鄭汝芬、陳節如及周倪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暨各相關主管、法務部蔡次長碧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國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副署長子敬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科技部錢次長宗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吳副處長政學及財政部關務署周副署長順然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洪研究員德欽、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張董事長智剛、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陳講師俊成、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秘書長曉芬、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組陳副主任醒荷、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陳教授英鈴及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陳教授鈺雄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少萍、潘維剛及徐欣瑩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8 案：

一、查衛生福利部於2011年起自辦輸入食品查驗業務後，即撤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於各邊境設置之實驗室，改委由民間單位檢驗。然食品之邊境檢驗有其時效需求，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邊境查驗預算約兩億元，其中委託民間單位檢驗之費用即高達一億五千萬之譜，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逐年寬列預算逐步恢復邊境實驗室之用，從104年度起，以每年增設三處實驗室為進度，並依輸入量由高雄港、台中港、基隆港、台北港、桃園機場等處優先設置。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先進國家如歐盟、日本，皆以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為維護食品安全之重點措施，衛生福利部亦於 103 年兩度公告八類食品業者應優先建立此系統，然因餿水油案件爆發，又驟然公告將食用油脂業者納入，雖然反應夠快，仍難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應付模式，對於下一次食安問題毫無幫助。爰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依食品業別風險高低，列出其他食品業別依序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之具體期程。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三、歐盟歷經狂牛症等重大食安事件，體認動物飼料若管理不善終將影響人體健康、重創食品產業，故將飼料納入食品安全局管理範圍。我國飼料管理亦應連結食品安全系統一併管理，此外，目前國內飼料管理僅針對礦物質原料訂有重金屬最大限量，對於飼料成品並無規範，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參考歐盟標準或國內食品標準，提案訂定飼料重金屬含量上限，以維禽畜健康，同時也讓國人飲食健康更有保障。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源頭管制為食品安全解決之道，食品原料與飼料原料常為同類物

品，僅品質有所差異，在外觀上可能不易區分，造成稽查不易。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議，輸入、製造飼料原料時，應進行何種加工，使與食品原料易於區別，但又不致影響禽畜健康。例如，飼料油予以染色或摻入雜質等等。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衛生福利部本年度推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對於食品稽查工作有相當大的幫助，值得嘉許。然國內地狹人稠，貨品流動頻繁且快速，對稽查人員亦是一大挑戰，登錄制度應成為稽查人員之助力而非阻力，業者登錄內容應對所有縣市衛生局開放，不應有轄區之分，否則將大大限制地方食品稽查能力，亦有違本制度設立之初衷。爰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登錄制度之使用者層面，讓稽查人員能迅速查得廠商資料，業者、民眾未來亦能上網取得充分資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食品安全衛生稽查人力在過去十年來已逐年增加，然稽查績效卻未隨之提升，肇因於教育訓練不足、流動率偏高，長久下來非國人之福。爰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就降低稽查人員之流動率提出改善計畫，且考量食品稽查有其特殊性，除委由民間單位、其他行政單位有資深查廠經驗者進行稽查教育訓練外，應邀請各地衛生局或區管中心資深稽查員授課，以傳承實務經驗。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歷經兩次大修法，罰則亦不斷提高，但食安問題仍連環爆。除了前端稽查工作落實困難外，最重要的還是後端法院無法對業者處以重刑，導致空有罰則，業者仍毫不畏懼。建請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研擬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納

入「不以判決有罪為前提」的沒收制度，讓檢察機關能在第一時間查扣業者財產與不法所得，以期發揮嚇阻效用。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八、衛生福利部目前大力推行食品業者自行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業者登錄制度，然此兩項措施均賴業者主動建立及登錄，資料之正確與否有賴主管機關到場稽查，稽查難度大且將耗費大量人力，爰衛生福利部應儘速與財政部協商，將交易發票列入連線登錄，發票內容應包括品名及數量，以利查核登錄之真實性，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九、鑒於食品安全問題的複雜性，每個食品工廠、餐廳、甚至到自己家所買的食品，都可能發生食安問題，這樣一個龐雜、多層、無所不在的系統，單靠中央行政系統的監督與管制，恐怕無法達到最好的效果，必須讓廣大的市民大眾、一般的消費者都願意投入監督的行列，才有可能做好食安問題。食品安全已是民生重大議題，「讓人民吃的安心」更應列為重大國策。臺灣應該參考日本制定「食育基本法」立法例，設立食安基本法，透過這種把食物安全與綠色生活方式進行連結的努力，對個人、社會與環境都產生正向的影響，讓人民一起參與食安問題的預防與解決，有能力辨識健康食物，創造適當的環境來培養健康、綠色的生活方式。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與司法院、法務部研議修法方向，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十、鑒於近年臺灣食安事件頻傳，食品業者在食品中加入違法添加物或使用過期品等，致使黑心商品流竄市面、消費者無辜購入之情

形。黑心食品業者相當於集團犯罪，應採以共犯結構，刑罰應不限食品業者(法人代表人)，應納入該業者(法人)高層執行業務人員、董監事等，併同處罰！同時並可避免人頭戶充當負責人，造成受有損害之消費者即使勝訴亦查無財產之缺弊。是以，衛生福利部應與司法院、法務部研議修法方向，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十一、臺灣近年食安事件頻傳，肇因之一為政府任由違章工廠存在，相關稽查卻缺少人力與調查權力，本次食安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動員環保警力追查黑心業者，若持之以恆，定能讓黑心業者不敢心存僥倖，爰要求環保警力針對黑心食品廠長期稽查計畫，協助地方基層稽查人員，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二、飼料及化工原料之進口標示管理本來就較食品原料寬鬆，亦即飼料及化工原料大多僅標示品名，此與食品原料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整標示全然不同，今衛生福利部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逾越母法規定，訂定「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不當條文，導致飼料及化工原料進入食品廠機會大增，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刪除該不當條文並公告之，以確實杜絕飼料及化工原料進入食品廠之機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三、工廠管理輔導法於民國 99 年修法，以七年為限，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修法後的執行狀況尚未檢討，今(103)年 1 月 7 日又再次修法，將輔導期限再次延長至民國 109 年。此次餽水

油事件即牽涉及取得臨時登記證之地下工廠，事件發生兩週餘，主管機關經濟部部長才終於說要清查地下工廠，但卻僅限「領有臨時登記證、接受輔導的 202 家食品工廠」，仍不願正視目前數萬家地下工廠潛藏的危機。爰經濟部應聯合地方政府、內政部及警政署於六個月內清查國內所有以食品、飼料為產品的地下工廠，令其接受輔導合法經營，無法接受輔導合法經營者，應立即依法重罰，斥其結束生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四、國內業者生產複方食品添加物，皆需有其內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證備查；進口複方食品添加物亦研議比照辦理，若業者無法提出我國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許可證，應研議檢具相同等級認證之證明文件，或由出口國衛生部門出具合格證明，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五、科技部為我國科學研發最高機關，對於基因改造研發及管理，截至目前為止卻仍只有制定於民國 78 年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不符國人期待，應於兩個月內檢討並提出包括進口實驗用基因轉殖生物材料，以及研究機構所設試驗田在內的基因改造科技管理條例（草案）之制定期程。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六、貨號 15180050002 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以及 38231930002 植物性油脂精緻所得之酸性油於近年進口量大幅增加，而該二貨號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恐成為食品安全之漏洞。

為杜絕油品混摻，並落實源頭、分流管理，爰要求調閱貨號38231930002、15180050002之歷年輸入業者清單及輸入量，以責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財政部關務署調資料，要求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個月內理清權責，並訂定輸入規定。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十七、鑒於食品科學人才不等於食品安全人才；國內食科系所幾乎不開毒理與食品安全相關課程，教授們專長以食品化學、食品加工、健康食品、食品微生物與營養學為主，其專長為食品加工與製造，對食品加工衍生之安全問題缺乏專業訓練。反觀先進國家在食品藥物管理局、環保署與相關單位都聘有很多具公共衛生與毒理學博士的專業人才參與化學品的評估與管理工作。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會同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檢討完成如何培訓我國食品安全人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尤美女

十八、鑒於食品生產、製造、處理、儲存、運輸、零售、消費等每一階段皆須執行食品安全評估，且有整合不同部會，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預防策略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本會期結束前研擬《食品安全基本法》草案，並納入跨部會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設置。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尤美女

散會